**龙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吴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15205770003**

**联系传真：0577-68807257**

**监督机构：龙港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

**心（温州））**

**二○二五年八月**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5196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第二、三年度预算金额均暂列1000万元（具体预算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批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确认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需包括处置，核准经营范围须具有废物类别HW18，废物代码须包含772-002-18)。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9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8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龙港市站港大道龙港客运中心5-7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918118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918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礼品城家具市场B区17幢2楼

传真：0577-68807257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07257、15205770003

质疑联系人：郑发望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072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港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经批准，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与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LGCG2025196 |
| 招标内容 |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0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单价最高限价 | **▲1800元/吨（供应商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一年或至当年预算使用完毕，两者满足其一则当年度合同自动终止，服务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和考核，符合续签约定的，可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的总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三年服务期满或本项目整体预算使用完毕，两者满足其一则项目自动终止。**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龙港市礼品城家具市场B区17幢2楼（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先生收 联系电话：15205770003）。**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5年9月18日09时30分 |
| 投标开标地点 | 1、代理机构于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龙港市礼品城家具市场B区17幢2楼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联系传真：0577-68807257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龙港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联系传真：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 焚烧厂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5 8769 8357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对**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内容**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 单年预算  （万元/年）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 ▲要求 |
|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 3年 | 1800 | 1000 | 3000 | （1）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如超出则作无效标处理。  （2）实际飞灰资源化利用量（过磅为准）×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龙港市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焚烧厂”）产生飞灰（危险废物代码:772-002-18）的外运和资源化利用。
2. 利用要求：

①按照国家环保规范要求，科学规范资源化利用飞灰，如用于建辅材料等，不允许采用填埋方式。

②飞灰利用需符合浙环函〔2022〕243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趋零填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134—2020）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跨省处置的需同时满足飞灰接收地的处置标准及要求。

4、危险废物形态:原灰。

**5、飞灰的转移方式：专用车辆陆路运输，不得采用海洋转移。**

**6、飞灰装车方式：飞灰仓及相关设备技术改造期间临时为吨袋包装，吨袋包装由焚烧厂装袋并负责装车（吨袋由焚烧厂免费提供），技改完成后为罐装（如遇检修期，须报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吨袋包装）。中标供应商进入焚烧厂需遵守焚烧厂的安全规定，且需签订安全协议。**

**注：①中标供应商所采用的运输车辆需满足焚烧厂场地要求（能满足场地要求的装车车辆尺寸：宽不超过3米，高不超过3.5米。），能满足场地要求的，焚烧厂无偿负责装车，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装车费用。**

**②焚烧厂技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装车方式必须改为灌装方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③装车完成后由焚烧厂进行过磅称重（地磅由采购人指定，地磅规格为：宽3m\*长15m,限重100吨。中标供应商所采用的运输车辆需满足该地磅要求。）**

**④所有进入焚烧厂的设备、车辆都需遵守焚烧厂的安全规定。如对焚烧厂的设备、场地造成损坏的需在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赔偿标准和程序，及时足额赔偿。**

7、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处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与采购单位无关。因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导致采购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实施全过程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二、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1、项目车辆配置不少于2辆飞灰专用车辆，每车随车必须配置一名驾驶员和一名押运人员（驾驶员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必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车辆及人员配备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及交通部门相关标准规定。

（1）▲本项目运输单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项目所产生飞灰会以吨袋或者罐装形式储存，中标供应商应采用飞灰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如果采用“甩挂运输”的，车头和罐体均须具有道路运输证（证书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

（3）飞灰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运输途中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影响城市环境卫生。中标供应商应挑选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驾驶员投入运输工作，确保运输安全和环保。飞灰的运输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文明、安全施工管理需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4）飞灰运输车辆需安装北斗系统，实时记录飞灰运输全过程的轨迹，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5%，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三、危废运输及处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接收焚烧厂的所有飞灰转运至符合规定的飞灰接收地，并进行资源化利用，飞灰接收地的临时飞灰存储点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如若遇到特殊情况（如雨天不适合运输时，必须做好准备且待天晴时加大车辆投入提高运输量，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运输指标，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以上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中）。

2、装车作业现场要求

①为了防止飞灰运输作业污染环境和扰民，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作业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场内清理工作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

②装车作业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改善作业环境。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转出地与接收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接收、运输、储存以及资源化利用飞灰。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转出地与接收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程序不符合要求，不得擅自运输及接收。

5、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需在平台上发起联单操作，所有联单手续均需由采购单位审核存档。

6、处置的危废中不能混入除约定类别外的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7、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中标供应商应拒绝接收。

▲**8、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注册账号，并能及时确认处置数量和处置费用。中标供应商申报时必须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备案审批。**

**9、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规范利用危废物，不得将收运后的危废物再次委外填埋，如发现委外填埋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飞灰接收单位如为浙江省外企业的，相应的接收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流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要求运输飞灰的指令后，须在24小时内组织运输车辆响应指令，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款10000元，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当月飞灰处置费用中直接扣除，且累计罚款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装车频次：一般情况下装车运输间隔最长不得超过三天，中标供应商须提前与垃圾发电厂进行沟通，合理安排车辆进行运输。如接到采购人飞灰运输的指令，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一年或至当年预算使用完毕，两者满足其一则当年度合同自动终止，服务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和考核，符合续签约定的，可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续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合同的总金额根据当年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情况确定，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三年服务期满或本项目整体预算使用完毕，两者满足其一则项目自动终止。**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通过签字确认（地磅计量签字）的原灰数量为准，按月进行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实际飞灰资源化利用量×中标单价-考核扣除经费（如有）；**

1. 付款方式

**①每月的15日，根据考核结果，经结算后，按实拨付上月服务款。注：①中标供应商需在付款前提交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之前可以不付相应合同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按采购方财政政策执行，因中标供应商迟延履行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和报批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支付项目经费款项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②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资金。**

**3、履约保证金**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当年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当年合同服务期满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形后，采购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退还。

②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要求**

1、现场装货需听从采购单位以及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指挥。

2、计量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磅数据为准。

3、由于厂内地磅原因无法进行过磅，需要在外过磅，过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处置量进行结算。运输、工时、保险、税金、计量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5、中标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进行实施，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方案进行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如被环保部门查获运输或处置飞灰违反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的违法行为导致采购方遭受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七、考核办法（月度评分结合日常考核）**

**（一）月度评分**

（1）为切实做好运营监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照《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监管考核评分表》，对运营方的运营状况实施考核评分，评分周期为一个月度，考核总分100分，若全部达标得分为100分，每扣减1分将从该月度飞灰处置费用中扣除2‰。

（2）对出现月度考核在60分以下（含60分）的，或一年内累计有3个月度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采购单位可对运营方予以清退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具体考核标准和内容以《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月度考核表》为准，且采购单位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附件：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工艺控制水平 | 应保证飞灰及时运出产灰企业并予以资源化利用，每月运输量不少于450吨（产灰企业产出量如少于450吨则需全部运输完毕），每少运10吨扣1分。 |  |
| 未严格按照核定的资源化利用流程处理飞灰，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运输管理 | 1. 飞灰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规定扣10分。   2、转移运输处置时未做到密闭运输；或超载、超限的；以及运输途中有抛、洒、漏现象出现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3、引起群众投诉或被相关部门督办，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制度保障及安全管理 | 1. 不主动配合监管方抽查的一次扣3分； 2. 抽查发现没有运营方案、安全生产规范及应急方案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抽查发现运营方案、安全生产规范及应急方案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3、未建立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台账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二）日常考核**

（1）采购单位日常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明察和暗访。考核内容详见日常考核表，日常考核扣罚金额直接在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2）具体考核标准和内容以《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日常考核表》为准，且采购单位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附件：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日常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日常管理及规范作业 | 1、转移运输车辆车容不洁或冲洗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   1. 未按照焚烧厂内交通运输要求进行行驶的、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款5000元。 2. 人员存在饮酒上岗作业的、无证驾驶上岗作业的、带病作业的、现场作业辱骂管理人的、打架斗殴的、野蛮工作的，发现一次扣款5000元。 3. 车辆未遵守道路交通法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 4. 未按报备的运输轨迹进行运输的，发现一次扣10000元。 5. 被相关主管部门函告一次，扣款10000元，被相关主管部门督办一次，扣款30000元。 6. 因中标单位原因未按时进行运输导致飞灰积压的，发现一次扣款20000元。   8、员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项目停运的，每停工1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停工超过5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人员到位情况 | 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车辆及人员的，每缺少一车或一位随车人员（随车人员如有紧急情况需请假及更换的，要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扣5000元。 |  |
| 响应情况 | 在接到采购单位要求运输飞灰的指令后，须在24小时内组织运输车辆响应指令，否则每次扣罚10000元。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如本次采购货物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确保能满足其要求。

7、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再评审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300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1800元/吨。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标段投标报价，该标段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3、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市分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资格文件封面、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无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9** | **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需包括处置，核准经营范围须具有废物类别HW18，废物代码须包含772-002-18)。** | | 无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有 |
| **5** | ▲**投标函** | |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 | 有 |
| **8** | 设备及车辆配置表 | | | 有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 | | 有 |
| **10**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 | 有 |
| **11** | 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 | | 有 |
| **12** | 优惠和承诺、售后服务方案； | | | 无 |
| **13**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有 |
| **1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有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有 |
| **5**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
| 5.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2.3、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龙港市礼品城家具市场B区17幢2楼（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采购组织机构邮箱：[27845657@qq.com](mailto:27845657@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2）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

（5）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8）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步审查。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本项目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该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密封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

5）投标人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出现商务报价；

6）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不明确的问题或其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合理说明（解释清楚）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金等其他内容；

12）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

13）商务技术得分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14）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响应文件的；

15）参与同一标项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IP地址、MAC地址、设备硬件信息相同的；

16）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无效的情形：《商务技术评分汇总表》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全部供应商有效商务技术总分平均值\*60%，按投标无效处理。

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8、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龙港市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将向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应主动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20日历天内（不得超过30日历天）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5.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834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在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港市分公司**

**开户帐号：19255601040050954**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中标供应商负责龙港市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焚烧厂”）产生飞灰（危险废物代码:772-002-18）的外运和资源化利用。

2、利用要求：

①按照国家环保规范要求，科学规范资源化利用飞灰，如用于建辅材料等，不允许采用填埋方式。

②飞灰利用需符合浙环函〔2022〕243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趋零填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跨省处置的需同时满足飞灰接收地的处置标准及要求。

3、危险废物形态:原灰。

4、飞灰的转移方式：专用车辆陆路运输，不得采用海洋转移。

5、飞灰装车方式：灰仓及相关设备技术改造期间临时为吨袋包装，吨袋包装由焚烧厂装袋并负责装车（吨袋由焚烧厂免费提供），技改完成后为罐装（如遇检修期，须报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吨袋包装）。中标供应商进入焚烧厂需遵守焚烧厂的安全规定，且需签订安全协议。

注：①中标供应商所采用的运输车辆需满足焚烧厂场地要求（能满足场地要求的装车车辆尺寸：宽不超过3米，高不超过3.5米。），能满足场地要求的，焚烧厂无偿负责装车，否则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装车费用。

②焚烧厂技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的装车方式必须改为灌装方式，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③装车完成后由焚烧厂进行过磅称重（地磅由采购人指定，地磅规格为：宽3m\*长15m,限重100吨。中标供应商所采用的运输车辆需满足该地磅要求。）

④所有进入焚烧厂的设备、车辆都需遵守焚烧厂的安全规定。如对焚烧厂的设备、场地造成损坏的需在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赔偿标准和程序，及时足额赔偿。

6、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处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负，与采购单位无关。因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导致采购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中标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实施全过程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第三条、危废运输及处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接收焚烧厂的所有飞灰转运至符合规定的飞灰接收地，并进行资源化利用，飞灰接收地的临时飞灰存储点需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如若遇到特殊情况（如雨天不适合运输时，必须做好准备待天晴时加大车辆投入提高运输量，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运输指标，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以上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中）。

2、装车作业现场要求

①为了防止飞灰运输作业污染环境和扰民，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作业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场内清理工作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

②装车作业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改善作业环境。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转出地与接收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接收、运输、储存以及资源化利用飞灰。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转出地与接收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程序不符合要求，不得擅自运输及接收。

5、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需在平台上发起联单操作，所有联单手续均需由采购单位审核存档。

7、处置的危废中不能混入除约定类别外的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

8、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中标供应商应拒绝接收。

9、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注册账号，并能及时确认处置数量和处置费用。中标供应商申报时必须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备案审批。

10、中标供应商必须进行规范利用危废物，不得将收运后的危废物再次委外填埋，如发现委外填埋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飞灰接收单位的相应接收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办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流程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要求运输飞灰的指令后，须在24小时内组织运输车辆响应指令，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款10000元，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当月飞灰处置费用中直接扣除，且累计罚款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经费

1、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备注 |
|  |  |  |  |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每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B%B7" \t "_blank)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设备运行及维护、折旧（或租赁）、社会保险、意外保险、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费用、税费、规费等。

3、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条 承包方式

甲方将垃圾转运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垃圾清运实施方案组织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垃圾转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清运结果计算服务费并将服务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监督机构的检查，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工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龙港市的有关规定。

（11）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接受调整。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服务期内乙方所属人员、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 合同组成

（14）乙方车辆设备故障导致运输延误的，应自费调用备用车辆并在6小时内恢复运输。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配备足额的保险（含意外伤害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款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全部违约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按投标承诺的所有车辆设备进场。否则按每辆车扣罚1万元处理。如乙方在第二周内仍不能提供承诺的车辆设备进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承诺的人员或车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经甲方同意，更换的车辆性能和额定载质量相当（或优于）原车辆的除外。乙方擅自更换运输车辆品牌型号的，且更换车辆性能指标低于投标承诺参数10%的，甲方有权按每日每车5000元收取违约金，直至整改达标。

如乙方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龙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4）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包括财政资金、机构调整、政策变动或上级部门要求等）、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包或分包。违法本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2025196**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5196）**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5196）**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5196）**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2025196**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LGCG2025196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投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8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519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情况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10设备及车辆配置表

**设备及车辆配置表**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车辆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2、按招标需求和评分标准填写，并明确配备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 2.11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LGCG2025196**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2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LGCG2025196**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 小写（综合单价）： 元  大写（综合单价）: |  |
| 服务期 | 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预算金额为1000万元，第二、三年度预算金额均暂列1000万元（具体预算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批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确认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

**注：★1.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具体应包括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承包价格，包含劳务费、社保、人生意外险（保费不少于50万元）、运行费、高速通行费、培训、设备维护、合理的管理费用（含招标代理费）、税费、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2.实际结算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

**★3.未提供本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吨） | 小计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综合单价） |  | | |  |

附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3.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3.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LGCG2025196）**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对该标段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该标段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侯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办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4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40分。各标段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2.1、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4、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和报价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资信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8、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汇总表》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全部供应商有效商务技术总分平均值\*60%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1. **技术、安装、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类似业绩  （共2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将合同扫描件导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飞灰利用的，应同时提供合同业主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  （共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技术力量  （4分） |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具有环保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环保专业的高级工程师的得1.5分；具有环保专业的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个人员拥有多本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注：投标时提供有效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连续3个月及以上“已到账”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和难重点分析（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状了解的情况以及对项目整体需求分析的准确性，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2、1、0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主观分 |
| 5 | 飞灰利用技术方案（20分） | **飞灰利用的工艺流程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飞灰利用的工艺流程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先进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主观分 |
| **飞灰利用设备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飞灰处置设备配置方案的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飞灰资源化利用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飞灰资源化利用方案（飞灰经过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残渣（尾渣）做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的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主观分 |
| **环境保护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先进性，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运营期间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6 | 运输能力（3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运输车辆打分，承诺4辆的，得2分；每承诺增加1辆得0.5 分；少于4辆不得分；最高得3分。 | 客观分 |
| 7 | 贮存能力（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贮存能力的承诺打分，能够提供1000吨飞灰转移贮存能力的得2分，贮存能力每增加500吨加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8 | 管理机构管理机制  （4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自我约束机制（奖罚制度）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9 | 有毒物降解及再生产品利用（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二噁英的降解**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再生产品质量保障和资源化利用率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10 | 抗风险能力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应急防控（包括但不限于台风、疫情防控、停电、系统故障等）实施方案：应急特殊情况考虑内容全面，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处理方法得当，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碰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保险情况等是否全面、科学、可行，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分） | 主观分 |

**注：1、如投标人缺项或者内容与项目无关，评审专家该项可以按0分计。**

三．**确定中标人**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以上都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2025年-2027年龙港市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7845657@qq.com](mailto:1102766042@qq.com) 。**